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相关规定，即：“在资金充裕、无重大技改投入或其它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预案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诉求，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郇仲贤，阎孟昆，顾益中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